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公司编制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合并口径下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152,366.55 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24,699,630.10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2020 年度拟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截至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9,789,4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489,473.65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30%，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18-2020 年近三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比率为 48.58%。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配股发行批文（有效期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发行。为推进公司配股后续事项，同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本次配股的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具体申购办法、配售起止日期、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配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的申报材料；